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以下目的，但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日益變化的市場條件而有所改變：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預計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擴展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此類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把握驅動模擬半導體技術迭代與價值增長的核心趨勢和應用場景，例如汽車智能化與電動化、網絡與計算、工業應用、具身智能以及邊緣AI。我們將繼續拓展覆蓋汽車、服務器、工業能源及消費電子領域的產品佈局，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並增強我們在專有工藝方面的研發與迭代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研發車規級芯片、服務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傳感器、電池管理系統、高性能音頻芯片、高速接口芯片以及驅動芯片，同時持續推進我們專有工藝技術的開發與升級。

具體而言，未來五年內，我們的戰略研發路線與關鍵聚焦領域相符合且[編纂]也將獲相應分配。我們將大幅擴展我們車規級芯片的產品組合，目標達到增加約800種新車規級芯片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也將加大對我們服務器電源管理芯片的研發投資，聚焦於多相能源架構、控制器以及DrMOS設備上的研發力度。我們將持續拓展我們現存的傳感器產品組合，同時開拓新的產品品類。基於我們現存電池管理及ADC/DAC產品，我們亦將開發多系列高性能電池管理系統芯片以應對廣泛的應用要求，包括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工業、網絡與計算及消費電子。我們亦會加大於自有工藝的研發投資。我們旨在讓自身30%以上的新產品於此五年期內採用該等經優化工藝。此外，我們將加速推進針對不同應用場景而量身打造的高性能音頻芯片、高速接口芯片及驅動芯片的研發與迭代。

- (i)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將用於保留、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行業是人才密集型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335名研究與工程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72.8%。為滿足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不斷增長的需求，並順應模擬半導體技術的持續進步，我們計劃每年吸引並留住500多名在芯片設計和工藝開發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從而持續增強我們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的研發能力，以及我們的專有工藝開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要求職位候選人須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並具備至少五年於車規級芯片、服務器電源管理芯片、傳感器、電池管理芯片、高性能音頻芯片、高速接口集成電路及驅動芯片開發領域以及工藝開發的豐富經驗；

- (ii)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將用於支付與研發相關的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成本及相關費用等；及
  - (iii)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將用於投資研發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買(i)研發軟件工具，如EDA軟件；及(ii)與研發相關的設備，例如測試設備和探針台。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預期將用於旨在整合行業資源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我們在全球半導體行業尋求潛在的投資及收購信號鏈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傳感器領域的公司及其他協同公司的機會，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購戰略主要針對於模擬集成電路及混合信號芯片領域內的企業。我們所正尋求的目標公司，應於如下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包括但不限於，(i)信號鏈模擬集成電路，如運算放大器、比較器、音／視頻芯片、類比開關、AD/DA轉換器、小邏輯、AFE、RF、時鐘、PLLs及高速接口芯片、解串器；(ii)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如AC/DC，DC/DC，LDOs、驅動器、MOSFET、GaN/SiC、ESD/TVS、電池充電器及生產、保護芯片及AMOLED電源；以及(iii)溫度、壓力、磁電及其他關聯傳感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預計有超過50個可行目標數量。

除了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及技術外，我們也格外關注其研發團隊的核心能力與穩定性及其企業文化。未來五年內，我們將積極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認為，這種行業資源整合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加速我們的增長，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進行磋商，亦未確定任何此類目標。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在未來五年內拓展海外銷售網絡，特別是增強在歐洲、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的銷售與營銷能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與營銷能力，並通過強化海外銷售及運營團隊來拓展海外客戶群。這包括投資於銷售及服務工作，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大我們的海外客戶群。我們計劃在歐洲、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為我們的銷售及運營團隊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招聘50多名專業人員。此外，於海外市場，我們海外銷售團隊將開展推廣活動，以直接與客戶建立溝通聯繫；並參與各類展覽、博覽會及行業論壇，以直接接觸潛在客戶；及

- (ii)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在歐洲、日本、韓國和新加坡拓展和設立銷售中心，以增強我們的本地化開發和客戶服務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約合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予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滿足上述資金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式補充剩餘資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的[編纂]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目的，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議的[編纂]用途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披露要求。